

# ○什么是国民健康保险费（税）？

## 1. 国民健康保险费（税）的构成

各市町村从该年度预测的医疗费中扣除国家等的补助金和医院等支付的部分负担金额后的金额，即为国民健康保险费（税）的总额。将其分配到以下4个项目，组合起来决定每户的国民健康保险费（税）额。

※组合情况因市町村而异。

※40岁到64岁的人员连同看护保险一起缴纳。

收入分配	根据家庭收入计算
资产分配	根据家庭资产计算
平均分配	根据家庭加入者计算
平等分配	按每户多少钱计算

## 2. 缴纳国民健康保险费（税）时的注意事项

- 国民健康保险费（税）按年度进行计算。
- 缴纳国民健康保险费（税）为各个家庭的户主。（即使户主加入了工作单位的健康保险，如果家属中有加入国保的人员，其参保人员的保险费（税）原则上也是由户主缴纳。）
- 即使是加入国保的申报迟了的情况，也要缴纳追溯到加入资格发生月份的国民健康保险费（税）。
- 如果在年度中途加入国保时，从加入的月份开始缴纳国民健康保险费（税）。
- 如果在年度中途退出国保时，需缴纳到退出前一个月为止的国民健康保险费（税）。

## 3. 国民健康保险费（税）的缴纳方法

缴纳方法有通过纳税通知书、账户转账征收（普通征收）和从养老金征收（特别征收）。另外，特别征收的对象为满足下述条件的人员。

- ①养老金支付额每年在18万日元以上的人员
- ②加入国民健康保险的全员均为65岁以上的国保家庭，户主为国保被保险人，领取养老金的人员
- ③看护保险费的特别征收对象者
- ④护理保险费和国民健康保险费（税）的合计额低于相当养老金支付额的二分之一的金额的人员

☆缴纳国民健康保险费（税）时，使用防止忘记缴纳的“账户转账”十分方便。

办理手续请咨询市町所指定的金融机构。

## 4. 如果拖欠国民健康保险费（税）的话

如果没有特别的理由却拖欠国民健康保险费（税），将会被采取以下措施。

国民健康保险费（税）必须在缴纳期内进行缴纳。

- (1) 超过缴纳期限的话，会被督促。
- (2) 代替通常的保险证，将被发放有效期短的“短期被保险人证”。  
※“短期被保险人证”为有效期短的保险证，更新手续会变得频繁。
- (3) 如拖欠1年以上的话，将被要求返还保险证并被发放“被保险人资格证书”。  
※这种情况下，所花销的医疗费将全部由自己负担。
- (4) 拖欠1年6个月的话，国保给付的全部或部分将会被禁止。
- (5) 如果继续拖欠的话，滞纳部分会从被禁止的给付额中扣除。  
※有可能会进行财产扣押。  
※“被保险人资格证明书”仅为证明有加入国保者的资格，则不能叫保险证明书作为就诊券。如就医看病时，需要先负担全额（10成），之后向国家保险负责窗口申请，领取保险支付部分的退款。另外，如有看护保险第2号被保险人，看护保险的支付也有可能被限制。

## 5. 不懂日语时

市政府或者政府窗口可能有无法使用外语进行应对的情况。

前来商谈或办理咨询手续时，请尽量和懂日语的人同行。

**国民健康保险费（税）  
必须在缴纳期内进行缴纳！**

